

证券代码：874450

证券简称：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永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

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